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晋粮法字〔2022〕53号

关于印发《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库智能化系统使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局机关相关处室、局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储备粮信息化管理和监管水平，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研究制定了《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库智能化系统使用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库智能化 系统使用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和行政监管单位工作效率，进一步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实现粮食行业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粮食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的通知》《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从事省级储备粮收储、轮换、销售及管理等活动且已完成智能化改造的企业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省级储备粮含省级食用油储备。

第三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省粮食和储备局）依规负责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库智能化系统使用年度考核工作。

省粮食和储备局成立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粮食和储备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职能处室人员组成，负责实施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与规划处，承担考核日常工作。

第四条 省粮食和储备局有关职能处室、省级储备粮承储企

业依据有关规定和日常工作，做好年度考核工作；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职责管理权限，配合做好年度考核工作。

第五条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智能化系统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注重实效原则。

第六条 评价内容：

(一) 基础数据：在系统中维护信息时，能够按照要求填写企业信息、仓房信息、货位信息、油罐信息、人员信息和客户信息等内容，做到所填数据完整无误，有变更时及时更新。

(二) 设备设施管理：做到设施设备初始数据的准确填写，做好设施设备出入库、安装、维修、报废等管理记录的维护。

(三) 计划管理：严格落实省级储备粮管理政策，按时完成新增、集并、轮换计划，积极完成联网公开竞价交易任务；能够及时准确维护合同，出入库手续；能够按时维护轮换申请、轮换进展资料（旬报、月报）和验收申请等工作。

(四) 质量管理：能够及时准确完成整仓储收质检、粮油储藏质检、其他质检的的记录工作，并与实际抽查或日常检查结果相符。

(五) 粮情检测：能够及时检测粮情数据，且及时做好异常数据排查并做好相应记录。

(六) 保管作业：按照业务要求及时在系统中做好粮情处置、通风作业、熏蒸作业、药剂管理工作情况的记录。

(七) 安全生产：能实时查看库区重点场所的监控视频、查看回放录像，视频在线率达到95%以上（重点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粮食出入库、库区项目建设场所，车辆可行驶路线等）。

(八) 财税与统计：能够在系统中准确录入业务实际数据，生成记账凭证、明细账、分仓保管账、保管总账等。能够及时提供财务相关报表和粮食购销、保管各业务的统计数据。

第七条 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0分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计分方法为：承储企业得分=企业自评×30%+省级评审×60%+抽查结果×10%

第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 企业自评。承储企业按照智能化系统使用要求，对上一年度本单位使用情况开展自查自评，针对评分细则每一项内容进行打分，必要时要提供印证材料，评分表及印证资料需

加盖公章后报回省粮食和储备局，同时按照隶属关系分别报上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储企业对自评表、印证材料中的结果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故意掩盖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妨碍考核工作的，要追究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省级评审。省粮食和储备局职能处室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结合“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信息化管理平台”后台数据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数据质量监控系统”监测数据，对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智能化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省级评审。

法规与规划处：负责组织人员开展系统初始化数据的采集校验工作、统计视频监控在线率及录像回放数据的留存情况。

粮食储备处：负责核查系统内计划完成、联网公开竞价交易维护；合同、出入库手续；轮换申请、成交确认函、轮换进展资料完整性和准确性。

安全仓储与科技处：负责核查系统内设施设备、仓储质检、生产作业等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执法监督局：负责核查系统内库存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政策执行情况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省粮油交易中心：协助法规与规划处做好系统初始化数据

的采集校验工作，统计视频监控在线率及录像回放数据的留存工作。

（三）组织抽查。确定抽查企业，由相关职能处室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抽查小组，赴企业实地对信息化设备维护情况、系统中数据与实际业务相符情况进行核查。

（四）综合评价。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报考核工作组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审定。

第九条 综合评价结果经省粮食和储备局党组审定后，向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通报综合评价结果和问题清单；抄送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认真组织问题整改，并向省粮食和储备局提交整改报告。

第十条 综合评价结果作为粮食储备企业信用监管依据之一；综合评价结果优秀的企业，在储备粮承储规模调整、仓储设施建设、仓储设施维修和提升改造等方面给予支持。连续两年综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企业，将对所承储储备粮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

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落实智能化粮库使用考核办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附件：1.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库智能化系统使用情况

评分细则表

2. 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库智能化系统使用情况

企业自评表